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生醫園區會議室免費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為服務生醫園區進駐單位，開放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一樓103~106會議室共四間(每間可容納5人)、第三生技大樓一樓第3、第4會議室共兩間(每間可容納7人)供免費使用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生醫園區已入區起租之園區事業、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。
- 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- 四、場地申請及取消：
 - (一)請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向第二、第三生技大樓服務台登記。
 - (二)一次預約以4小時為限；實際使用時，倘次一時段無人預約，可展延使用。
 - (三)取消預約，最遲請於使用日前二個工作天通知第二、第三生技大樓服務台。
 - (四)預約未使用者列不良紀錄。
- 五、場地使用
 - (一)本場地僅供會議、諮商、面談等靜態活動使用且不得有收益行為；如違反前揭規定，或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所列情形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亦列不良紀錄。
 - (二)使用前請連絡第二、第三生技大樓服務台人員開放場地，並填寫使用紀錄表。
 - (三)本會議場地僅提供桌椅，其餘會議設備請自備。
 - (四)會議室使用後請自行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，離場前應請本會議室管理人員勘驗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 - (五)未盡事項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有不良紀錄者，管理局得拒絕其再為申請使用。